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证券代码:600003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7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7月2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7月29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晓光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书面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苏州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股权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通过增资并收购的方式投资苏州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共持有苏州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股权，包括：

（1）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以2.5亿元的意向价向苏州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认购苏州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的4,000万股，占苏州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股发行后的40%股权；

（2）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收购原股东持有的苏州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股权，意向收购价格为2,750万元；

2、同意公司针对该项目进一步开展尽职评估工作，本次交易及最终增资价格、收购价格将经公司评估后的结果为依据，若评估结果使增资金额或收购价格高于上述金额，将再行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目尚需相关权利机构审核批准。

3、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该项目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待相关权利机构审批完毕，并正式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后履行后续披露义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投资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等四个污水处理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整体投资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等四个污水处理项目，项目总体规模共计6.6万吨/日，包括：临沂市河东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规模3万吨/日；临沂市河东区汤头污水处理厂，项目规模2万吨/日；临沂市河东区八湖镇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规模0.3万吨/日；临沂市河东区郑旺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规模0.3万吨/日；待许经营期均为30年（自项目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

2、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900万元人民币，由其负责上述四个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3、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该项目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4-038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凡和（葫芦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购项目及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1、同意公司开展凡和（葫芦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并购工作，并与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待完成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且各方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葫芦岛相关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对股权转让批准文件、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文件等），再次上报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审议；

3、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该项目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收回北小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等三个工程建设基金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终止与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公司于2003年9月签署的《北小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投资协议》、《污水厂处理厂二期工程投资协议》、《小红门污水厂工程投资协议》三个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投资协议”）；

2、同意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北小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投资协议、清河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投资协议、小红门污水厂工程投资协议》三个工程建设基金的议案》

3、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北小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投资协议》、《污水厂处理厂二期工程投资协议》三个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投资协议”）；

4、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6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详见公司临2014-040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公司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详见公司临2014-040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公司通过江苏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7,7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详见公司临2014-04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公司通过江苏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详见公司临2014-04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公司通过江苏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详见公司临2014-04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公司通过江苏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详见公司临2014-04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公司通过江苏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详见公司临2014-04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公司通过江苏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详见公司临2014-04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公司通过江苏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详见公司临2014-04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公司通过江苏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详见公司临2014-04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公司通过江苏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详见公司临2014-04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公司通过江苏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详见公司临2014-04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公司通过江苏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详见公司临2014-04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公司通过江苏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详见公司临2014-04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公司通过江苏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详见公司临2014-04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公司通过江苏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详见公司临2014-04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公司通过江苏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详见公司临2014-04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公司通过江苏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详见公司临2014-04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公司通过江苏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详见公司临2014-04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公司通过江苏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详见公司临2014-04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公司通过江苏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详见公司临2014-04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公司通过江苏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详见公司临2014-04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公司通过江苏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详见公司临2014-04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公司通过江苏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详见公司临2014-04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公司通过江苏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详见公司临2014-041号公告）